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中的不得归属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可归属的14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符合规定要求以及归属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安排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归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并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办理421.8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情况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达成。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玉 朱德胜 张洪民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